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24〕7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现将《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号）废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12日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全面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对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信用评价。对各类专业承包企业，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信用评价。

（二）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依托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和管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用。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信息采集、信用等级确定和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和评价结果使用工作。

二、评价方法

(四)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由企业基本信息分(40分)、良好信息加分(40分)、不良信息扣分(70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50分。

(五) 企业基本信息分由基础能力分、项目基本信息分、工程业绩分三部分组成，满分40分。

基础能力分，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得初始分15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项目基本信息分，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录入的在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得分，企业所有在建项目信息

(平台要求的必填字段)完整的得初始分 15 分, 存在若干项目信息不完整则按项目个数平均计算扣分。

工程业绩分, 按企业有效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评分, 满分 10 分。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具有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自施工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有效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数量评分, 每个项目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工程规模评分, 按合同确定的工程造价以下列规则计算: 建筑工程, 累计 3000 万元得 0.5 分(不足 3000 万元按 3000 万元计算、超过 3000 万元不足 6000 万元按 6000 万元计算, 以此类推), 满分 5 分; 市政公用工程, 累计 1000 万元得 0.5 分(不足 1000 万元按 1000 万元计算、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2000 万元按 2000 万元计算, 以此类推), 满分 5 分。

(六) 良好信息加分, 对照《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 1) 评分, 满分 40 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 按照加分最高标准执行, 不作累计加分。

(七) 不良信息扣分, 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照《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附件 2) 扣分, 初始分 70 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 按照扣分最高

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八）根据信用管理应用中的数据，自动生成企业日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对应评价分值将企业信用分 A、B、C、D、E 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九）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推送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十）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信用管理应用，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

企业基本信息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的数据为准。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涉及项目的，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其他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由企业注册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外省企业信息由首次入浙所在地或驻浙办公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十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修正。

四、评价成果应用

（十二）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

（十三）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

（十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等。

五、其他

（十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1 表彰奖励	1.1	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包括通报表扬，下同）	8 分	36 个月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 1 次。（外省表彰需提供当地在建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表彰奖励	6 分	24 个月	
	1.3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4 分	12 个月	
	1.4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分	12 个月	
	1.5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 分	12 个月	
2 政府质量奖	2.1	中国质量奖	10 分	48 个月	
	2.2	省政府质量奖	8 分	36 个月	
	2.3	设区市政府质量奖	6 分	24 个月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2.4	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4 分	12 个月	
3 全国性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3.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分	36 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
	3.2	国家优质工程奖	6 分	36 个月	
	3.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6 分	36 个月	
	3.4	中国钢结构金奖	4 分	24 个月	
4 优质工程	4.1	省级优质工程	4 分	24 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
	4.2	市级优质工程	2 分	12 个月	
	4.3	县级优质工程	1 分	12 个月	
5 标准化工地	5.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分	36 个月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
	5.2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2 分	24 个月	
	5.3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 分	12 个月	
	5.4	省级红色工地	1 分	12 个月	
6 示范	6.1	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3 分	有效期内	

	序号	良好信息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企业	6.2	市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2 分	有效期内	
	6.3	县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	1 分	有效期内	
7 企业技术中心	7.1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分	有效期内	
	7.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分	有效期内	
	7.3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分	有效期内	
8 高新技术企业	8.1	高新技术企业	2 分	有效期内	
	8.2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分	有效期内	
	8.3	省级智能建造示范试点企业	1 分	有效期内	
9 项目管理	9	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平均带班生产时间大于本季度施工时间 80%的	1 分	3 个月	

附件 2

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存在附件 2-1 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并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1 分	6 个月	本表 1-3 项，采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不良行为倒扣分的方式，初始分为 70 分，扣完为止。
2	企业存在附件 2-1 的违法违规现场行为，并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1 分	6 个月	
3	企业存在本表 1、2 以外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1 分	6 个月	
4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 分	6 个月	本表 4-27 项扣分不封底。
5	项目经理每季度平均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季度施工时间 60% 的	1 分	3 个月	
6	受到警告（不含简易程序）、通报批评的	4 分	6 个月	
7	被处以罚款（不含简易程序）、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	8 分	6 个月	
8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6 分	12 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6 分	12 个月	
10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 分	12 个月	
11	发生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6 分	12 个月	
12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6 分	12 个月	
13	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存在影响主体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问题的	6 分	12 个月	
14	在信息录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10 分	12 个月	
15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12 分	6 个月	
16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 分	12 个月	
17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分	12 个月	
18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19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2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21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22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严重失信）	12 分	12 个月	
24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严重失信）	20 分	12 个月	
25	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严重失信）	20 分	12 个月	
2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严重失信）	20 分	12 个月	

序号	内容	扣分	有效期	备注
27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严重失信）	20 分	12 个月	

附件 2-1

	序号	内容
1 市场行为-资质管理	1.1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1.2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不配合资质监督检查的
	1.3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
2 市场行为-业务承揽	2.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等不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
	2.3	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3 市场行为-招投标管理	3.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的
	3.2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个项目投标时，被发现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4 现场行为-工程质量	4.1	未建立、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
	4.2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或者检验记录未按规定留存或专人签字的
	4.3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不符合图审合格

	序号	内容
5 现场行为-工程安全		的施工图纸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4.4	不按照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4.5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或者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6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4.7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4.8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4.9	工程技术档案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4.1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限违反规定的
	4.11	经验收合格的混凝土结构，发现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的
	5.1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的
	5.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5.3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检查的
	5.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

序号	内容
	事相关工作，或未持证上岗的
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7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5.8	使用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梯笼、支模承重架等设备设施的
5.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5.10	不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施工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的
5.11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5.1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要求办理装拆告知手续的
5.1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序号	内容
	5.14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5.15	施工前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安全相关资料的,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的
	5.16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5.1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
	5.18	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5.1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2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5.21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或施工方案未按有关规定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即实施的
	5.22	未组织编制或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5.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或作

	序号	内容
5 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5.2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5.25	未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或各工种操作规程的
	5.26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
	5.27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的
	5.28	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29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审批的
6 现场行为-人员管理	6.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6.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6.3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6.4	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的,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的,或考勤过程弄虚作假的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6.6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告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6.7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的

	序号	内容
7 现场行为-文明施工	6.8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 3 年的
	6.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劳资专管员
	6.10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及工程相关资料
	7.1	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未采取覆盖、铺装或绿化等措施的
	7.2	未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内容,转移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7.3	未对施工过程中扬尘采取有效措施,出场车辆冲洗装置不全、冲洗制度不落实的
	7.4	未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或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和配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或未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